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 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薛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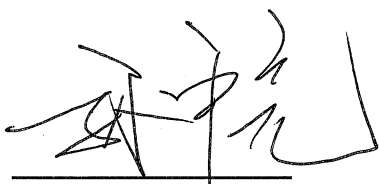
孙中亮

2024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健



孙中亮

2021年 月 日